

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直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核查，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》

会议同意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调整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调整担保额度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10月27日